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4-00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近日,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枪集团")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5,000万元,期限1 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总额71,700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提供总额52,000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584号8号楼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7527D

注册资本:37,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倪国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枪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4,165万元,负债总额194,3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64万元,2022年利润总额 -39,1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9,162万元,资产负债率111.5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042 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8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3,000万元, 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1.70%。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46,986,820.98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在往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的(2023)豫0191民初32634号《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2.被告一: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兵

3.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琦

4.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龙

(二)案由

公司因被告拖欠郑州恒大城相关项目工程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的义务。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6,986,820.98元,并请依法确认该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以上一至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1月18日("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1,334.5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在往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1/17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恒大城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3,692,008.76	已受理
2	2024/1/18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132,574.01	已受理
3	2024/1/18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822,391.91	已受理
4	2024/1/2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96,330.20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3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24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将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1.00、提案3.00、提案4.00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4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3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由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现金管理额度增加不构成对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业绩的预测。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由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控制风险,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在上述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产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至-4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7,790万元到225,790万元,同比减少119%到12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800万元至-49,81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8,359万元到226,377万元,同比减少124%到1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至-4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7,790万元到225,790万元,同比减少119%到12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800万元至-49,81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8,359万元到226,377万元,同比减少124%到128%。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7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6,55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各种严峻的国内外宏观环境,战略重心逐步回归常规业务,坚守主业夯实基本盘,丰富产品矩阵,多元化布局,坚定不移地推进国际化战略,并通过精兵简政、革故鼎新逐步消化新冠影响,努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2023年常规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实现快速增长,但因新冠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急剧下降,相关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致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2、作为科创公司,公司一直维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和持续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研发持续发力,获取多张产品注册证,新产品上市前需要较大市场投入,因产品上市时间较短,报告期内暂时未能产生业绩支撑。

3、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降本增效措施落地较晚,导致报告期内各类费用以及成本依旧维持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充分挖掘提质增效潜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空间。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预告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4-00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384.62万元~137,384.62万元,与上年同期258,195.52万元相比,将减少120,810.90万元~136,810.90万元,同比减少46.79%~52.99%。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738.10万元~136,738.10万元,与上年同期254,530.89万元相比,将减少117,792.79万元~133,792.79万元,同比减少46.28%~52.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384.62万元~137,384.62万元, 与上年同期258,195.52万元相比, 将减少120,810.90万元~136,810.90万元,同比减少46.79%~52.99%。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738.10万元~136,738.10万元, 与上年同期254,530.89万元相比, 将减少117,792.79万元~133,792.79万元,同比减少46.28%~52.56%。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8,195.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530.89万元。

(二)每股收益:1.007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宏观经济面临结构转型、需求不足等多重压力,全年煤炭价格总体仍保持在较高位运行,而钢铁行业产销持续走弱,焦炭价格同比下降,公司经营受到上游煤炭行业和下游钢铁行业双重挤压,产品毛利率持续承压,主营业绩同比下滑。面对多重不利因素,公司持续推动精益化管理,进一步夯实安全环保基础,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多措并举应对市场冲击,保持生产系统稳定运行,努力将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方面,由于联营企业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2023年度实现的利润同比减少,故公司确认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对预告期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4-00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23,276.49万元(人民币,下同)至32,228.99万元,同比增长65%至90%。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因素: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增加;2023年度公司参股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股份市值变动影响减少当期利润7,501.08万元,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利润12,318.78万元;转让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视明公司)7.84%股权增加利润8,671.61万元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5,474.32万元至12,077.90万元,同比增长11.33%至2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86.48万元至68,038.9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35,809.99万元相比,将增加23,276.49万元至32,228.99万元,同比增长65%至90%。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785.93万元到60,389.5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48,311.61万元相比,将增加5,474.32万元至12,077.90万元,同比增长11.33%至25%。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09.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311.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持续推进大品牌大品种工程,重点提升核心产品的增长空间,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为67.35亿元,较2022年度增长约12.25%。2023年度公司积极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工程,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2023年度研发投入约3.14亿元,其中费用化投入约3亿元,较2022年的1.96亿元增加1.04亿元,增长约53%;其中第四季度费用化研发投入1.35亿元,同比增加0.82亿元。

(二)主要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嘉和生物股份市值变动影响

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份2023年末市值较2022年末市值下降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1.08万元,而上年同期由于其市值下降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19.86万元。所以,因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份市值变动影响,2023年度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利润12,318.78万元。

2、转让珍视明公司7.84%股权影响

2023年5月,公司以29,000.0006万元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完成转让所持珍视明公司7.84%的股权,确认了股权处置净利润8,671.61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临2024—006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4年1月22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5,777,040	20.85
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54,431,171	9.90
3	胡季强	102,579,085	3.99
4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903,000	1.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905,298	1.20
6	蔡辉庭	30,109,800	1.17
7	陈丽君	25,000,000	0.97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909,507	0.9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1,600	0.4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58,862	0.43

二、截至2024年1月22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5,777,040	20.85
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54,431,171	9.90
3	胡季强	102,579,085	3.99
4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903,000	1.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905,298	1.20
6	蔡辉庭	30,109,800	1.17
7	陈丽君	25,000,000	0.97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909,507	0.9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1,600	0.4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58,862	0.43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均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主要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国资有权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或/及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以及已回购未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回购股份方案提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并予以公告披露。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胡季强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中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元/股, 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857.14万股至5,71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1%至2.22%,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857.14万股至5,714.29万股	1.11%至2.22%	20,000万元至40,000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七)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6,741,853	0.26%	35,313,282	1.37%	63,884,710	2.49%
非限售流通股	2,563,295,466	99.74%	2,534,724,037	98.63%	2,506,152,609	97.51%
总股本	2,570,037,319	100.00%	2,570,037,319	100.00%	2,570,037,319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1.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1.25亿元,流动资产56.5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58%、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5.6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7.08%,占比均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回购股数约5,714.29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向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胡季强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胡季强先生控制的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9.90%股权)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8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胡季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回购期间亦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按规定完成转让已回购股份,若公司未能按期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公告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国资有权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或/及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以及已回购未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专户剩余股份。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 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临2024—007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342904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7日